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传媒”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922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4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9.9277元/股,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依据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12.7659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32%。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87.434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48.0841万股,占本次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3.1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0.1500万股,占本次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6.90%。

根据《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722.9987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57.6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90.4341万股,占本次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3.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97.8000万股,占本次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6.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381539613%,有效申购倍数为2,620.95983倍。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4年9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4年9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9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9.9277元/股,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为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属类型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12.765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32%。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2.765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32%。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87.4341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4年9月9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之余款,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9月23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2,127,659	19,999,994.60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4年9月1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2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43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5,569,78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初步获配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290,810	59.08%	16,752,257	70.08%	0.05090618%
B类投资者	2,278,970	40.92%	7,152,084	29.92%	0.03138297%
总计	5,569,780	100.00%	23,904,341	100.00%	-

注:初步配售比例 = 该类投资初步获配总量/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不存在余股。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件: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6051595、010-56051599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9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9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传媒”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

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9月1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无线传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724,8724,9754
末“5”位数	54948,04948,17448,29948,42448,67448,79948,92448
末“6”位数	517496
末“7”位数	5187276,1187276,3187276,7187276,9187276
末“8”位数	07504718,65512934,56846189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无线传媒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7,95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无线传媒股票。

发行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95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摊薄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4,769,268.40/343,834,842=0.1883731元/股。 3.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法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前一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1883731元/股)。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19,988,500.00股后的323,846,34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0%以上,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调整的原则实施。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table><thead><tr><th>序号</th><th>股东账号</th><th>股东名称</th></tr></thead><tbody><tr><td>1</td><td>01****774</td><td>陈燕</td></tr><tr><td>2</td><td>08****527</td><td>湖南新恒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td></tr><tr><td>3</td><td>08****297</td><td>湖南新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tr><tr><td>4</td><td>08****975</td><td>荆州市中泰食品有限公司</td></tr><tr><td>5</td><td>08****978</td><td>荆州市中泰食品有限公司</td></tr></tbody></table>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9月18日至登记日:2024年9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关于除权除息价位的计算原则及方法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6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10/分配比例,即(343,834,842-19,988,500)*10/2=64,769,268.40元。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摊薄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4,769,268.40/343,834,842=0.1883731元/股。 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法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前一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1883731元/股)。 六、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园恒华路28号 咨询联系人:陈燕 刘文佳 咨询电话:0731-89935187 传真电话:0731-89935152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74	陈燕	2	08****527	湖南新恒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08****297	湖南新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08****975	荆州市中泰食品有限公司	5	08****978	荆州市中泰食品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74	陈燕																		
2	08****527	湖南新恒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08****297	湖南新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08****975	荆州市中泰食品有限公司																		
5	08****978	荆州市中泰食品有限公司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23235	债券简称:亿田转债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绍兴市上虞区上虞区新南路68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伟华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伟华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股数合计为84,170,5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后的总股本136,641,514股,下同)的61.59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股数合计为84,066,7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2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股数合计为103,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0%。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股数合计为103,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0%。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制度的议案》 1.01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4,140,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8%;反对2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194%;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210%;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 1.0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140,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8%;反对2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194%;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210%;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140,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8%;反对2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194%;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210%;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140,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8%;反对2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194%;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210%;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140,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8%;反对2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194%;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210%;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140,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8%;反对2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194%;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210%;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140,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8%;反对2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194%;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210%;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140,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8%;反对2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194%;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210%;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140,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8%;反对2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194%;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210%;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140,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8%;反对2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194%;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210%;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140,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8%;反对2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194%;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210%;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140,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8%;反对2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194%;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210%;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140,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8%;反对2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194%;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210%;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140,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8%;反对2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194%;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210%;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140,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8%;反对2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194%;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210%;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140,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8%;反对2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194%;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210%;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140,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8%;反对2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194%;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210%;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140,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8%;反对2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194%;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210%;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140,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8%;反对2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194%;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210%;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140,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8%;反对2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194%;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210%;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140,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8%;反对2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194%;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210%;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140,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8%;反对2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194%;反对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210%;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140,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8%;反对2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194%;反对29,400		